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8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陳彥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佳錚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陳彥良為送達代收人抑或代理人？如為代理人，並請提出委任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